**尼玛县交运局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**

**2019年4月20日**

**目录**

第一部分 尼玛县交运局概况

一、部门职责

二、机构设置概况

第二部分 尼玛县交运局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表

一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
二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
三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六、部门收支总表

七、部门收入总表

八、部门支出总表

第三部分 尼玛县交运局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

**第一部分 尼玛县交运局概况**

一、部门主要职责

（一）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、标准，拟定全县交通运输发展规划；推进全县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，做好全县公路、水路规划与邮政行业发展规划的衔接协调，推进适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制度体制机制建立；贯彻执行中、省、市颁布的交通运输标准；负责实施全县交通运输行业体制改革。

（二）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全县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，指导综合交通运输枢纽规划和管理工作，优化交通运输网络、枢纽节点布局，促进各种交通运输方式融合。统筹区域和城乡交通运输协调发展，优先发展公共交通，大力发展农村交通，加快推进区域和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。

（三）组织拟定全县公路、水路及城市客运行业发展规划、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，贯彻落实交通运输行业推进物流业发展的政策规定。

（四）承担全县道路、水路运输市场的监管责任。负责城乡客运及有关设施规划和管理工作，负责城区公交车、出租汽车行业管理工作；维护公路、水路交通运输行业和城市客运行业的平等竞争秩序；负责汽车出入境运输管理。

（五）承担全县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责任。负责船舶及属地水上设施检验、登记和防止污染、通信导航及危险品运输监督管理等工作，负责船舶代理、航道疏浚的行业管理，依法组织或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工作。

（六）负责拟定全县公路、水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、县级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；负责全县公路管理，做好源头和公路治超工作，保护好路产路权。

（七）承担全县公路、水路建设市场监管责任。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公路、水路工程建设相关政策、制度和技术标准，负责全县重点公路、水路建设和工程质量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，负责全县公路、水路交通运输设施的管理和维护。

（八）负责公路、水路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。按规定组织协调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，负责全县公路网运行监测和应急处置协调工作。承担国防动员委员会有关交通战备方面的工作。

（九）负责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，监测分析运行情况，开展相关统计工作，发布有关信息。负责公路、水路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。

（十）负责全县交通运输行业对外交流与合作。

（十一）完成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二、机构设置情况

我局隶属行政机构，人员编制6人，行政人员编制6人。2019年，我局在职职工10人（借调4人），其中：正科干部1人、副科级部1人，科员及以下干部8人。我局共设置县局长办公室、副局长办公室、农村公路养护队、路长制办公室、总工办公室、综治办等内设机构。我局交通认可车辆为4辆，（东风车1辆、平地机1辆、挖掘机1辆、装载机1辆）。

1. **尼玛县交运局2019年度预算公开表**

明细表详见附件

**第三部分 尼玛县交运局2019年度预算情况说明**

一、关于尼玛县交运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

尼玛县交运局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00.91万元，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、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；支出包括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0.91万元。我单位编制人数6人，2019年实有人数10人，2019年预算经费共计100.91万元。其中工资福利支出预算92.05万元，商品服务服务支出预算8.86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预算0万元，专项项目支出预算0万元。

二、关于尼玛县交运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规模变化情况

2019年当年预算收入100.91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79.54万元，减少44.1 %，其中：基本支出预算收入100.91万元，比上年减少79.54万元，下降44.1 %。

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结构情况

2019年当年预算收入100.91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预算收入100.91万元，占预算收入的100%。

三、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

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收入100.91万元，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预算收入92.05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8.86万元（其中：办公费0.12万元、水电费0.26万元、邮电费0.34万元、印刷费0.05万元、差旅费2.20万元、会议费0.37万元、培训费0.11万元、取暖费0.12万元、公务接待费0.46万元、维修（护）费0.22万元、工会经费本1.54万元、公务车辆运行维护费3.07万元）。

四、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情况说明

2019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合计3.53万元，较2018年持平，其中：因公出国境费0.00万元，较2018年持平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.07万元，较2018年持平；公务接待费0.46万元，较2018年持平万元。

五、关于尼玛县交运局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尼玛县交运局2019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。

六、关于尼玛县交运局2019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

尼玛县交运局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00.91万元，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、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；支出包括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较100.91万元。

七、关于尼玛县交运局2019年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

尼玛县交运局2019年收入预算100.91万元，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、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。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占100%。

八、关于尼玛县交运局2019年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

尼玛县交运局2019年支出预算100.91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占100.91%。

九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

（一）政府采购情况说明

尼玛县交运局2019年度未安排专项政府采购预算。

（二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

2019年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8.86万元，其中：办公费0.12万元；会议费0.37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.07万元；公务接待费0.46万元；差旅费2.20万元；公用取暖费0.12万元；培训费0.11万元；印刷费0.05万元；公用水电费0.26万元；维修（护）费0.22万元；邮电费0.34万元；工会经费1.54万元。

（三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

截至2018年12月31日，国有资产总值186.83万元，其中：流动资产7.59万元，固定资产179.24万元。

固定资产中：车辆4辆，账面价值171万元；其他资产8.24万元。

（四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

尼玛县交运局2019年未实行预算绩效。

1. 政府性债务情况说明

尼玛县交运局不存在政府性债务。

**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**

一、收入科目

（一）财政拨款：指当年从上级财政取得的资金。

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：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（三）其他收入：指上述“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”以外的收入。

（四）上年结转和结余：主要是以前年度支出预算未完成，结转到当年或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。

二、支出科目

（一）行政运行支出：指行政单位（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）的基本支出。

（二）其他支出：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。

（三）年末结转和结余：指以前年度预算支出未完成，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当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。

三、其他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附件 尼玛县交运局2019年度预算公开表